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7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泊尔”或“苏泊尔”)及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总计人民币23,426.96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2年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11.06%。现将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1	玉环环绣和数字化信息	项目施工奖励	2022年1月	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2月	196.08	与收益相关	是
3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补贴	2022年2月	38.00	与收益相关	是
4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2月	207.01	与收益相关	是
5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2月	276.51	与收益相关	是
6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奖励	2022年3月	194.59	与收益相关	是
7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3月	169.69	与收益相关	是
8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6月	246.21	与收益相关	是
9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6月	102.28	与收益相关	是
10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7月	266.43	与收益相关	是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科技扶持奖励	2022年6月	47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2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6月	141.11	与收益相关	是
13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外贸企业重大发展奖励	2022年6月	1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14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7月	273.19	与收益相关	是
15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7月	210.74	与收益相关	是
16	玉环环绣和数字化信息	工业企业文化建设补助	2022年7月	138.13	与收益相关	是
17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7月	115.65	与收益相关	是
18	武汉市汉阳区科学技术局和财政局	技术成果转化奖励	2022年8月	125.00	与收益相关	是
19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8月	200.73	与收益相关	是
20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8月	134.85	与收益相关	是
21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0EM业务扶持奖励	2022年9月	698.36	与收益相关	是
22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	电商运营扶持补助	2022年10月	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3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11月	186.68	与收益相关	是

序号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11月	238.23	与收益相关	是
24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td>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td> <td>2022年11月</td> <td>203.80</td> <td>与收益相关</td> <td>是</td>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11月	203.80	与收益相关	是
25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td>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奖励</td> <td>2022年11月</td> <td>6,375.87</td> <td>与收益相关</td> <td>是</td>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奖励	2022年11月	6,375.87	与收益相关	是
26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td>企业研发科技奖励</td> <td>2022年11月</td> <td>4,115.89</td> <td>与收益相关</td> <td>是</td>	企业研发科技奖励	2022年11月	4,115.89	与收益相关	是
27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td>合创项目申报奖励</td> <td>2022年12月</td> <td>4,000.00</td> <td>与收益相关</td> <td>是</td>	合创项目申报奖励	2022年12月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8	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td>服务业突出贡献奖励</td> <td>2022年12月</td> <td>2,746.00</td> <td>与收益相关</td> <td>是</td>	服务业突出贡献奖励	2022年12月	2,746.00	与收益相关	是
29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td>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奖励</td> <td>2022年12月</td> <td>5,375.87</td> <td>与收益相关</td> <td>是</td>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奖励	2022年12月	5,375.87	与收益相关	是
30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td>外贸企业出口增量奖励</td> <td>2022年12月</td> <td>189.27</td> <td>与收益相关</td> <td>是</td>	外贸企业出口增量奖励	2022年12月	189.27	与收益相关	是
31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 <td>项目竣工奖励</td> <td>2022年12月</td> <td>400.00</td> <td>与收益相关</td> <td>是</td>	项目竣工奖励	2022年12月	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32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 <td>地方招商引资奖励</td> <td>2022年12月</td> <td>716.46</td> <td>与收益相关</td> <td>是</td>	地方招商引资奖励	2022年12月	716.46	与收益相关	是
33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 <td>绍兴市跨境电商B2B采购奖励</td> <td>2022年12月</td> <td>1,026.23</td> <td>与收益相关</td> <td>是</td>	绍兴市跨境电商B2B采购奖励	2022年12月	1,026.23	与收益相关	是
34	绍兴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td>投资奖励</td> <td>2022年12月</td> <td>1,083.00</td> <td>与收益相关</td> <td>是</td>	投资奖励	2022年12月	1,083.00	与收益相关	是
35	绍兴市越城区国家税务局 <td>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奖励(共12笔)</td> <td>2022年11-12月</td> <td>2,230.89</td> <td>与收益相关</td> <td>是</td>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奖励(共12笔)	2022年11-12月	2,230.89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3,426.96		

说明:上述政府补助均以现金方式取得,且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范,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万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3,426.96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范,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23,426.96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0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23,426.96万元,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效用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补助的收款凭证及政府文件。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1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80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731,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在股东大会现场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80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1,79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10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79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1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97%。

(四)审议通过了《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80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4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四、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七、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十、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十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十三、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十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十六、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十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十九、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二十、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二十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二十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二十五、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二十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二十八、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二十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三十一、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三十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三十四、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三十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三十七、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三十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四十、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四十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四十三、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四十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四十六、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四十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四十九、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五十、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五十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五十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五十五、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五十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五十八、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五十九、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六十一、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六十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六十四、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六十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六十七、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六十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七十、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七十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七十三、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七十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七十六、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七十七、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七十九、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八十、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八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峰先生

八十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决议股份总数的27.1882%;弃权5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941,376,52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所持股份的99.0892%;反对16,871,833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4,4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所持股份的0.002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204,3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509%;反对16,871,8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96%;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2.09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941,376,52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所持股份的99.0892%;反对16,871,833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4,4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所持股份的0.002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204,3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509%;反对16,871,8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96%;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941,376,52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所持股份的99.0892%;反对16,871,833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4,4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所持股份的0.002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204,3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509%;反对16,871,8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96%;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3.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41,376,